

# 广东省二十一世纪教育基金会

## 自拟项目选择制度

### 第一章 项目收集与入库

第一条 项目来源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基金会人员充分拓展各种项目信息获取渠道，积极寻找符合基金会投资方向的投资项目；

（二）优质的合作伙伴推荐的项目；

（三）其他社会资源。

第二条 基金会人员须在各种渠道汇集的项目中，组织项目的初步筛选。对经初步判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基金会投资理念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增长潜力的项目，选入项目备选库。

### 第二章 项目初评

第三条 基金会人员根据获得的项目详细材料，对项目投资的可行性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估。

第四条 项目初步研究和评估结果分为建议立项与不建议立项两种，对于建议立项的项目，进入项目立项程序；根据研究和评估结果，不建议立项的项目，表明不建议立项，并说明原因。

### 第四章 项目立项

第五条 根据项目初评结果，经决策委员会决定是否立项：

（一）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评估认为可行的项目，即予以立项，并根据申请信息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，并授权项目团队起草项目投资关键条款清单和开展全面尽职调查。



(二) 决策委员会决议为“补充材料再提交”的，基金会人员根据决策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专项分析核查，在深入调研和完善分析报告的基础上，重新提交立项申请。

(三) 决策委员会决议否决的项目，基金会人员立即停止该项目的后续工作，该项目进入储备项目库。基金会人员应对项目材料整理归集，交由合规风控人员统一管理。

## 第五章 项目尽调

**第六条** 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推进计划，项目尽职调查预算，按照计划保质高效地推进项目的尽职调查。

**第七条** 尽职调查工作的目的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可行性和风险评估，并对投资的核心商业条款作出判断，从而为实质性投资决策提供支持。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，及时向决策委员会汇报尽职调查进展情况及重大问题。尽职调查结果表明投资存在重大障碍和风险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决策委员会汇报相关情况。决策委员会决定停止该项目跟进的，项目组应及时停止项目跟进工作，总结该项目，并将项目整体材料交合规风控部统一管理。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确认不存在重大风险的，则项目按照计划推进。

## 第六章 项目决策

**第八条**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核心条款谈判的情况，认为项目具备投资价值，提交决策委员会作出表决。

**第九条** 决策委员会表决结果包括批准、补充材料再提交和否决三种类型。

(一) 决策委员会表决结果为批准的项目，进行项目签约等后续事宜；

(二) 决策委员会表决结果为“补充材料再提交”的，由项目组根据决策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分析报告，重新提交决策委员会表决。



(三) 表决结果为否决的项目，项目组应将项目总结报告、项目全部材料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存档保存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如遇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调整与本制度不一致时，基金会将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制度进行必要修订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授权秘书处进行解释。

